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0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5日前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，同意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增资事项提供差额补足担保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增资事项中星星触控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触控”）承担的款项支付及其他赔偿义务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

萍乡星发工业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承担差额补足义务，视同公司为深圳触控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63,75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增资事项提供差额补足担保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8日